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77號

原告 周聰明

被告 不詳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排除侵害，惟其起訴狀上就被告姓名與地址均記載「不詳」，且未記載被告之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人別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識被告人別之資料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5日送達被告，而被告乃於113年11月7日提出陳報狀表示「被告姓名造墓人，地址小格頭人」等語，惟經本院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後，並無相符之結果，是本件尚無從特定被告姓名及住所地或居所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